

和平县财政局文件

和财农[2018]87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村级公益一事一议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财政所：

根据河源市财政局河财农[2018]80号文（依据省财政厅粤财农[2018]14号文）精神及县农业局和县财政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和平县 2018 年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中央财政奖补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农[2018]70号），现将 2018 年村级公益一事一议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238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专项用于 2018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工作，各镇要结合新农村建设内容及开展“示范引领、村村整治”行动可将此项资金整合用于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并请农业部门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或挪用。

二、此项资金采取国库集中支付（授权）财政所，报县
财政局审批资料后按财政专项资金相关规定拨付。

三、本次下达的资金，请列入 2018 年“农林水支出—
—农村综合改革——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2130701）”公
共财政预算支出科目，列入“59908（对群众性自治组织补
贴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附件：和平县 2018 年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中央财政
奖补资金安排表



抄报：王巍县长、刘大荣常务副县长、张庆祥常委

抄送：和平县农业局

和平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9月10日印发

和平县 2018 年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安
排表

镇别	奖补金额（万元）	备注
阳明镇	28	
大坝镇	15	
长塘镇	14	
下车镇	14	
上陵镇	13	
优胜镇	10	
贝墩镇	18	
古寨镇	10	
彭寨镇	26	
合水镇	13	
公白镇	8	
青州镇	10	
泃源镇	10	
热水镇	10	
东水镇	15	
礼士镇	10	
林寨镇	14	
合计	238	

和财农[2018]87号文

